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進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進發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（附表編號1罪名應更正為「販賣第二級毒品」，附表編號2罪名應更正為「施用第一級毒品」附表編號3罪名應更正為「施用第二級毒品」、犯罪日期應更正為「112年9月27日3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」，附表編號4罪名應更正為「詐欺得利」）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

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63號裁定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陳進發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為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如附件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，而受刑人就附件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於裁定前，業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定刑意見調查表1紙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爰參酌其各次犯行類型、次數、時空間隔、侵害法益之異同及侵害程度、各該法益間之獨立程度、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、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因素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復審酌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，則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前述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（即不得重於附件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）外，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即不重於上開判決所定執行刑（即有期徒刑6月）加計附件附表編號4所處之刑（即有期徒刑3月）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6年3月）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李勻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